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四五一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郵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陳代校長二次辭職呈文
富順縣教育局公函
陝西省教育廳公函
西北科學考查團團員黃仲良君自迪化來函

本校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教務會議前付議決關於下學年繳費註冊及復學截止日期須預爲規定宣佈等語茲特規定除暑假後入校新生繳費註冊等項日期應照招考簡章規定辦理外所有本預科舊生下學年繳費註冊及復學等項日期一律限於十月十日截止逾期無論有無特別情形概不通融特此預告希各注意爲要此布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部佈告

學生劉慶衍王須仁函請復學應照准，仍入乙預一年級。

十九，七，一。

△圖書部布告

暑期中各閱覽室仍依歷年成例。每日自早七時半至十一時半開館；午後及夜間又星期日均不開館。特此佈聞

公告

△註冊部致京大時錄取之法科一年級編級生

王煥斗　徐迪光　孫鳳樓　秦道堉
陳天祿　張清澍　廖源泉　劉培栽
劉琛與　卜鳳儀　沈成勳　志林皋

前京大時錄取之法科一年級編級生經教務會議議決須一律補受入學試驗及格後乃得爲正科生去歲曾經教務處宣示在案茲又將屆本校招致新生之時特再專函通知此次務須加入新生入學試驗一體受試勿再觀望自誤爲要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校醫室啟事

茲將暑假期內診病時間及次數開列於後

（一）戎大夫每星期一五日下午三時半起至四時半止

（二）克大夫自假日起停診休息

六月三十日

△梁輝章啓事

本人本校四五三號徽章已於日前遺失除請學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包乾元啟事

鄙人現已辭去民衆夜校總務主任職務所有文件賬目統於同日點交副主任白傑君收存此啓

七，三。

△陳偉毅啟事

鄙人一一四五號校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七月四日

△吳宗永啟事

鄙人一二二七校章現已遺失除請學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六月三十日

公牘

△陳代校長二次辭職呈文

案件

鈞部指令第一三四六號內開：

「呈悉。該代理校長擘畫校務，備著勤勞，正深倚畀，切望勉爲其難，勿萌去志；所請辭職一節，應無庸議。此令。」

等因；奉此，渥蒙慰留，莫名感悚！本當奮發維持，以圖報稱。無如齊德薄能鮮，原非任重致遠之才；長此尸位，必多遺誤，無以副鈞部之期望。再四思維，惟有仍請准予辭去代理校長之職；早日令促蔡校長返校，或另任賢能代理，籌備下學年事宜，以免校務停頓。不勝翹企待命之至！

謹呈

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

△富順縣教育局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校函請撥給畢業學生雷輯輝考察費一案除原文在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據情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爲荷此致等由准此查學生出外考察費因敝局經費支絀早經董事會議決呈請四川教育廳核准停止發給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備文函覆

貴校希煩查照轉知至級公誼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局長李澤恒

△陝西省教育廳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校函開據學生韓壽萱函請轉飭神木縣政府撥給參觀費以資考察等因准此已飭縣籌付矣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覆

國立北京大學

通訊

△西北科學考查團團員黃仲良君自迪化來函

伯年　幼漁　叔平
蒙士　半農　適先　先生均鑒今春致半農先生函諒
邀
察及日前返迪接半農先生致袁希淵先生電並李子

開君致弼函藉悉種切弼自去冬由於闐返迪後本擬即時東歸因天氣甚冷俄道亦未通暢而吐魯番鄯善一帶爲古時西域文化中樞故擬乘此時前往視查作一有系統之研究於二月中旬至吐魯番之雅爾湖爲古交河郡地工作結果發現字磚及陶器之屬若干以長縣推其年號可補高昌世系之闕轉至哈拉和卓及魯克沁一帶考查並在魯克沁南五六日程覓得一帶古址結果頗爲美滿蓋遠古人類居住之遺跡史後國外之通往藉此可得一證明也現各採集品已交白萬玉由草地運平現弼與丁仲良先生由俄道東歸正準備一切日內即可起程趨領 教益之期當非遠也計弼自一九二八離開北京迄今三載有奇承諸位先生之關愛多方幫助俾弼得稍有所採獲私自慶感然以後之事務尚多希諸位先生指導一切不勝感荷專此即頌

撰安　　黃文弼再拜上　六月十日

士遠君默旭生守和玄伯援庵諸先生均此問安

特載

△參與燕下都第一期發掘工作報告書

傅振倫　(續)

就此次發掘結果觀察之：老姆台之建築，殆始於殷代。殷台高度，至少應爲六米；燕台高度，當爲七米。蓋台側焦土層瓦片層，至平地六米，台近地下一米之處，仍有燕代瓦層之埋藏，而燕代文化層下有沙土層，發現品形制古樸，似爲殷代物，二層相距，約一米半也。此台毀於兵燹，漢代，殆亦有建築。沿至隋唐，更建塔及廟宇於其上。斜溝西端發現之磚，瓦，用具卽其時之物也。至若塔北之坑，始則土質堅硬，繼而發見漢墓磚，繼又發現近代磚，又下爲沙土層，黑土層，中雜陶片鬲足之屬；層次混亂，難以考究：是蓋亂於人獸者也！(挖井時，發見獸洞二。)謹將發掘區域所得重要物品。略述於左；

一　台北面深 [illegible]m.—1.[illegible]m. 之間，發現瓦片，焦土，灰燼最多。瓦當之發見，亦夥(其圖案爲陰文者，一件，)。陶片亦有之。又X_2溝(C D)二坑之間，又有形似柱迹者之發見；均發見於蘆荻土牆中，柱焚化爲灰，充滿柱迹中。各柱徑約0.3[illegible]m. 柱迹相去，各3.[illegible]m.。牆埴自西北而東南，其上端均稍向北傾，斜度爲二十度D坑又有欄干專及銅器之發見，其欄干專塗彩，尙隱然可覩，且雖作外凸，與X_2溝西端諸坑發見陰文劃刻者，不同。

二　台中燕文化層之下有沙土層。發見陶作，形制古樸，細繩紋者最多。瓦皆單層，非如燕瓦之製作，於瓦外貼以較精之圖案，其殷代之物歟？

三　燕文化層中X溝中端，又有半兩錢範，及五銖之發見，皆漢代物也。

四　外二區之發見品，以殘豆，瓦片，陶片爲最多，又有殘明刀一件，出土。其乙組Y_3 D坑及X_1A坑，均有井闌之發見，徑一米有餘，每節高米許；是與台上斜溝西端、坑北支溝所發見高5[illegible]cm. 徑1[illegible]cm. 之陶筩七節，略同，未知何代物？

五，台上南面斜溝，深半米之處，卽有隋唐殘斷磚瓦之發現。其東端，又發掘殘鐵香爐一片；其西端發見磚(繩紋)，瓦(布紋)，土灰，陶作，農家用具，(鉗，斤，鏟，權，鎌，……均鐵製，)兵器，(鐵鉞，鐵刀，銅鏃，……均殘，)柱頂石，……。又發見帶黃釉小陶罐一件，內有隋五銖十餘枚；又小銅鎖數件。是蓋皆隋唐物也！

發掘月餘，五月二十九日晚，去發掘地點數里之城角村，發生搶案。工作人員以爲易人反對發掘之聲浪日高，深恐利用地痞，乘間暴動滋事，乃議決自五月三十一日起，卽停止工作，還居城內。入城後，乘暇遊紫荊關，(石額坊碑，明代者甚多，上列明代防守此關職官姓名。彙而錄之，於整理明清檔案，或不無小補也！)郎山，等處。六月十二日，接考古團委員會電，稱：發掘工作，可暫告結束，團員來平；採集品全封留易。十四日團員等同赴練台村將發現物品，裝箱加封，與在易購買磬石等品，(郎井莊東崗上發見之甓棺，亦在內。)一併點交易縣文化事業同志會，代爲收存。十六日全體人員，乘汽車返平。而燕下都第一期考古工作，始告一段落。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報告

附燕下都城址圖一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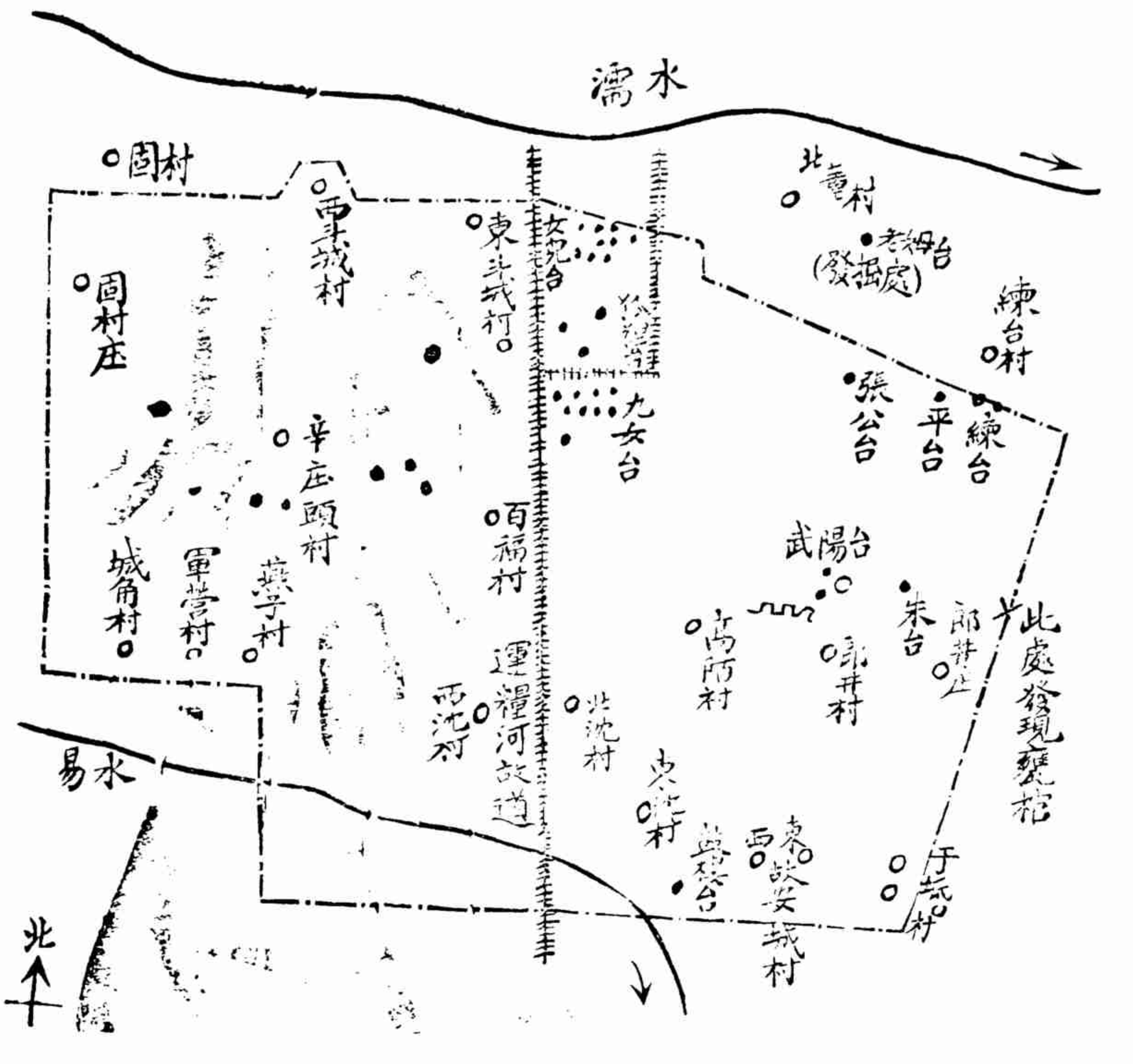

燕下都故城圖

(城東西四十三里南北十里)